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,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招标程序公开透明,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,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负面影响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

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